

GF-2020-0216

方城县二郎庙镇人民政府二郎庙镇五神庙村农村
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方城县二郎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方城县二郎庙镇人民政府二郎庙镇五神庙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方城县二郎庙镇人民政府二郎庙镇五神庙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方城县二郎庙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 。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二郎庙镇五神庙村。该建设项目包括：道路、排水、广场、亮化、一宅四园、美丽乡村标识牌等分项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包括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结算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 (¥ 3021250.00 元);

最终价款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审计结果为最终结算价。

2. 为了支持当地经济, 税收收入留到当地政府。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群芳。

六、付款方式

工程款支付: 以合同价款为准。按中标人进场后拨付总工程款的50%;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至80%;竣工结算、决算审计后拨付至97%, 剩余3%为质保金, 满一年后结清。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 2026 年 02 月 0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方城县二郎庙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方城县二郎庙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4113220005109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29MA40T8RKXR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城关镇凤瑞街道凤瑞路117号

邮政编码：473200

法定代表人：康秋菊

委托代理人：康秋菊

电 话：187366777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支行

账 号：263758939688